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赵海斌

受委托单位：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卢 涛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现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一、委托执法范围

宝鸡市行政区域内农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饲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畜牧、动物防疫和检疫、植物检疫等执法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以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委托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负责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